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6.5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7.53元/股
- 艾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6月28日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艾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根据前述审议结果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安排，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艾华集团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18年6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18年6月29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按照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 $(36.59 - 0.8) / (1 + 0.3) = 27.53$ （元/股），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6月28日起由原来的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8日生效。

由于艾华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